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6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女，1969年6月12日出生于浙江省衢州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原上海仲惠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仲惠公司”）业务员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。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0年9月2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月28日取保候审，2021年11月8日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(南部)。

辩护人唐春，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3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1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11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颖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XXX及辩护人唐春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经审理查明：2014年5月，李某、何某、路某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共同成立仲惠公司，通过招募的业务团队，以向上海本地中小微企业投资为名，通过高额年化收益且承诺保本吸引社会公众出借资金，非法集资后将资金出借给延边XX集团有限公司。后又陆续推出“天使合伙人”、“秸秆新能源综合利用改造”、“拍吡吡”电子商铺销售等项目，均以高额年化收益吸引投资人出借资金，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为“人民币”）34亿余元。

被告人XXX于2014年11月入职仲惠公司，在业务部担任业务员。其任职期间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上述理财产品，并从中获利。经司法审计，XXX任职期间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3,000余万元，其中续签合同金额1,000余万元，造成投资人实际损失1,300余万元。

2020年9月24日，被告人XXX在住所地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，退出违法所得15万元，后在法庭审理阶段，退出违法所得31.9万余元。

被告人XXX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公诉机关据此建议判处被告人XXX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，适用缓刑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不持异议，且有证人徐某1、徐某2、叶某等人的证言及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受让明细、富邦贷会员出借咨询服务协议、富邦贷超级帐户会员协议、天使合伙人协议等材料，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，到案情况，相关刑事判决书，档案机读材料、工商登记资料，被告人XXX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XXX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减轻处罚；被告人XXX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；被告人XXX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经1997年修订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XXX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缓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三十天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在案扣押、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各投资人；在案查封、扣押的财产变价后分别按比例发还各投资人；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投资人。

被告人XXX在缓刑考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罗宏

书 记 员

张萌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